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218/11-12號文件

檔 號：CB1/SS/12/11

2012年6月22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豁免)公告》小組委員會報告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豁免)公告》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 背景

2. 基因改造生物指任何具有透過使用現代生物技術而獲得新異組合的遺傳材料的活生物體。2000年，根據《生物多樣性公約》訂立的《卡塔赫納生物安全議定書》(下稱"《議定書》")獲得通過，在顧及對人類健康所構成的風險的同時，就可能對生物多樣性的保護和可持續使用產生不利影響的基因改造生物的安全轉移、處理、儲存和使用訂定條文。

3. 《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條例》(第607章)(下稱"《條例》")於2010年3月制定，以實施《議定書》，管制基因改造生物的輸入及向環境釋出該等生物等事宜。《條例》於2011年3月1日生效。根據《條例》，向環境釋出基因改造生物或輸入擬向環境釋出的基因改造生物，除非獲得豁免使其不受《條例》第5或第7條規限，否則須事先獲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下稱"署長")核准。

### 豁免公告

4. 豁免公告旨在豁免 ——

- (a) 基因改造木瓜及動物用疫苗所包含的任何基因改造生物，使其不受《條例》第5條的規限；及
- (b) 兩個品種的基因改造木瓜及動物用疫苗所包含的任何基因改造生物，使其不受《條例》第7條的規限。

5. 豁免公告於2012年4月27日刊登憲報，並於2012年5月2日提交立法會。豁免公告將於2012年6月23日起實施。

## 小組委員會

6. 在2012年5月4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豁免公告。小組委員會由黃定光議員擔任主席，共舉行3次會議。小組委員會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除與政府當局審議豁免公告外，小組委員會亦曾邀請若干關注團體(包括環保團體和相關業界)表達意見。曾向小組委員會提交意見書及／或陳述意見的團體／個別人士名單載於**附錄II**。政府當局就意見書作出的回應摘要載於立法會CB(1)2096/11-12(02)號文件的附件。

7. 為了讓委員有足夠時間審議豁免公告，小組委員會同意主席在2012年5月2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將修訂豁免公告的限期由2012年5月30日延展至2012年6月20日。但由於分別於2012年5月23日及5月30日開始舉行的立法會會議議程項目繁多，會議上未有處理該項議案<sup>1</sup>。鑒於該項議案未能在2012年5月30日開始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獲得通過，按照《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先訂立後審議程序下的28天修訂限期在未獲延展的情況下已屆滿。

##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8. 一般而言，小組委員會不反對豁免動物用基因重組活疫苗所包含的基因改造生物的建議。鑒於大部分代表團體反對豁免基因改造木瓜的建議，小組委員會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關於豁免基因改造木瓜的建議在政策和法律方面的若干問題。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內容綜述於下文各段。

### 豁免基因改造木瓜使其不受《條例》第5條的規限的建議

9. 《條例》第5條規定，除非符合第5(4)條指明的條件，任何人不得明知而致使向環境釋出基因改造生物或育養處於向環境釋出的狀態的基因改造生物。

---

<sup>1</sup> 該項議案未能在2012年5月2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處理，並已納入2012年5月30日的立法會會議的議程。

10. 部分委員詢問一律豁免所有品種的基因改造木瓜使其免受《條例》第5條規限的理據，以及若不給予豁免會有甚麼影響。政府當局表示，種植木瓜在本港十分普遍，特別是在村屋後院、耕地及果園。目前在本港生長的木瓜樹大約有350 000棵，當中約60%至70%可能屬基因改造。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已進行風險評估，以確定基因改造木瓜可能對本地環境生物多樣性的保護和可持續使用帶來的不利影響。根據風險評估的結果，漁護署認為基因改造木瓜不大可能對本地環境的生物多樣性構成任何對生物安全不利的影響，主要因為木瓜是外來品種，在本港並無近親物種。由於一般市民繼續種植基因改造木瓜並不會對本地的生物多樣性造成不利的影響，政府當局決定豁免所有品種的基因改造木瓜使其免受《條例》第5條的規限，使到任何希望種植或育養基因改造木瓜的公眾人士不須受執法威脅。值得注意的是，鑒於基因改造木瓜在本港相當普遍，環境局局長在《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曾述明政府當局有意使基因改造木瓜不受《條例》的規限。

11.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在野外種植或育養基因改造木瓜會被視為向環境釋出基因改造生物。倘若沒有獲得根據《條例》第5條作出的豁免，任何人如打算繼續栽種木瓜，將須就所種植的木瓜進行化學測試，以確定木瓜是否屬基因改造。若測試確定所種植的木瓜屬基因改造的品種，該人便須根據《條例》提交申請書連同風險評估報告，向漁護署申請核准向環境釋出基因改造生物(目前的申請費用是港幣14,250元)，否則該人便須清除有關的木瓜樹，或被處第6級罰款(即港幣10萬元)及監禁1年。鑒於整個程序極為技術性，會令僅以種植木瓜作為嗜好的市民感到困惑。若該人選擇不辦理有關程序，便要清除所種植的木瓜樹，以免受《條例》圍制。這種情況不僅對有關人士造成嚴重而不必要的滋擾，若種植木瓜樹是為了謀生，此舉亦等於令種植者失去收入。

12. 委員雖然知悉，豁免所有品種的基因改造木瓜使其免受《條例》第5條的規限的建議，可讓市民繼續栽種基因改造木瓜樹(其外表與非基因改造木瓜樹並無分別)而免受《條例》圍制，但他們要求政府當局闡述外國在處理基因改造木瓜方面的經驗。政府當局表示，研發基因改造木瓜的目的是為了預防木瓜遭受木瓜輪點病毒感染，而木瓜輪點病毒感染是種植木瓜作商業用途其中一個主要的限制因素。研發基因改造木瓜除了是為抵抗木瓜輪點病毒外，亦為了達到其他特徵，例如延遲木瓜果實的成熟期。由於木瓜在很多亞熱帶及熱帶國家是一種主要的農作物，將特定的基因改造木瓜品種品牌化對木瓜的商品化十

分重要。因此，這些國家採用核准特定品種的基因改造木瓜的方法作商業化生產或田間種植，而不是全面豁免各個品種的基因改造木瓜。就香港的情況而言，按個別情況決定是否給予核准，會對以栽種木瓜為嗜好的一般市民造成頻密而不必要的滋擾。更重要的是，由於物種屏障，基因改造木瓜不大可能對本地環境的生物多樣性構成對生物安全不利的影響。此外，值得注意的是，就豁免公告目前所提出的建議而言，加拿大亦有類似的豁免安排。根據加拿大的種子規例(Seeds Regulations)，基因改造植物如已經在加拿大當地生長並形成穩定的羣體，該等植物可獲豁免於規例的核准要求。

13. 部分委員關注基因改造木瓜供人類食用的安全問題，他們詢問可否考慮實施標籤規定，以便區分基因改造與非基因改造木瓜。政府當局表示，《條例》旨在實施《議定書》，以及管制基因改造生物的進出口及管制該等生物向環境釋出。基因改造食物的食用安全問題須分開處理。

#### 豁免兩個品種的基因改造木瓜使其免受《條例》第7條的規限的建議

14. 《條例》第7條規定，除非符合第7(2)(a)至(c)條指明的條件，任何人不得明知而輸入擬向環境釋出的基因改造生物。

15. 小組委員會要求當局說明哪兩個品種的基因改造木瓜可獲豁免受《條例》第7條的規限。政府當局表示，獲得豁免的兩個基因改造木瓜品種是獨特標識編碼為CUH-CP551-8的基因改造木瓜及轉基因事件編碼為華農1號的基因改造木瓜，該兩個品種的木瓜已獲准用作商業生產。擬議的豁免安排是為了顧及部分本地環保團體及從事有機耕作的農夫的主要顧慮。根據這項豁免安排，輸入任何未獲豁免的品種的基因改造木瓜以供在香港種植，必須得到漁護署事先核准。

16. 委員進一步詢問，是否需要修訂法例，才能讓新品種的基因改造木瓜豁免受《條例》第7條的規限。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除了豁免公告建議的兩個已作商業生產的指定品種的基因改造木瓜以外，輸入其他品種的基因改造木瓜需事先得到漁護署核准。任何就第7條訂定的新豁免安排均為附屬法例，並須經由立法會審議。不過，值得注意的是，輸入木瓜種子作種植用途的情況很罕見，因為在香港種植木瓜大多作為嗜好。事實上，香港大部分木瓜樹都是以食用果實後取得的種子種植出來。至今並無接獲任何申請准許輸入基因改做木瓜種子的個案。

## 逐步取締基因改造木瓜

17. 鑒於代表團體對基因改造木瓜極之關注，委員認為有關方面應採取措施鼓勵種植非基因改造木瓜(包括由若干非政府機構推行的自願性一換一木瓜更換計劃)，以期在長遠而言逐步取締所有基因改造木瓜。政府當局表示，當局的現行農業政策是提倡多元化耕作，包括推廣傳統耕作方式及新耕作方式。當局會提供基建設施、技術支援和信貸服務，以發展現代化、生產效率高、安全及環保的農業生產。

18. 部分委員詢問當局會否提供財政資助以鼓勵參與自願性一換一木瓜更換計劃。政府當局表示，環保團體及從事有機耕作的團體可向相關的法定基金(例如可持續發展基金或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申請資助，以進行有關更換計劃。漁護署會繼續提供基因改造測試及其他有關的技術支援。

## 未來路向

19. 根據上文第7段所述有關修訂豁免公告的28天限期已於2012年5月30日在未獲延展的情況下屆滿後，委員察悉，由小組委員會或任何議員對豁免公告作出修訂已是技術上不可行(一如上文第5段所述，無經修正的豁免公告將於2012年6月23日起實施)，而政府當局亦不會提出另一項附屬法例以撤除豁免公告。小組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表示漁護署會在3年內對基因改造木瓜及動物用基因重組活疫苗的豁免安排進行檢討，部分委員建議將此事轉交環境事務委員會以便作出所需跟進。

## **徵詢意見**

20. 謹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以及上文所述小組委員會對未來工作路向提出的意見。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6月21日

《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豁免)公告》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      |  |
|------|--|
| 主席   | 黃定光議員, BBS, JP   |
| 委員   |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br>黃容根議員, SBS, JP (由2012年5月12日起)<br>余若薇議員, SC, JP<br>詹培忠議員<br>甘乃威議員, MH<br>何秀蘭議員<br>陳克勤議員(至2012年6月6日止)<br>陳健波議員, JP<br><br>(總數：8位議員) |
| 秘書   | 余麗琮小姐  |
| 法律顧問 | 盧詠儀小姐  |
| 日期   | 2012年6月6日  |

曾向小組委員會提交意見書及／或陳述意見的  
團體／個別人士名單

1. Ark Eden
2. 香港大學生物科學學院梁美儀博士
3. 共生會
4. 麒康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 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專家小組
6. 綠色和平
7. 綠領
8. 綠色大嶼山協會
9. 綠色力量
10. 綠資源
11. 環保觸覺
12. 有機願農莊
13. 土作坊
14. 健果桃源
15. 鄉議局
16. 香港自然生態論壇
17. 香港科技大學生命科學部
18. 香港永續農業關注協會
19. 馬寶寶農場
20. 鄭肇祺先生

21. 朱淦明先生
22. 王政先生
23. 郭同森先生
24. 凌仁華先生
25. 麥尚源先生
26. 吳圖新先生
27. 鄧旭華先生
28. 杜日文先生
29. 曾柱光先生
30. 陳昕瑤女士
31. 張慧儀女士
32. 戚曉麗女士
33. 徐綺婷女士
34. 李冠芬女士
35. 侯敏艷女士
36. 何桂馨女士
37. 喬建欣女士
38. 連佩怡女士
39. 馬淑瑩女士
40. 葉穎青女士
41. Tania WILLIS女士
42. 菜園新村村民
43. 綠田園基金



44. 香港中文大學林漢明教授
45. 香港大學生物科學學院孫梅博士
46. 香港中文大學辛世文教授
47. 國立台灣大學洪挺軒教授
48. 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中學
49. 鄉師自然學校
50. 香港有機生活發展基金
51. 持續綠有限公司
52. 大埔環保會
53. 長春社
54. 新界蔬菜產銷合作社有限責任聯合總社
55. **The Green Patch**
56. 豐之谷有機農莊
57. **Transition South Lantau**
58. 元朗有機農舍
59. 農本多肥
60. 支持香港無基改種植聯盟
61. 健康有機農場
62. 南涌有機蔬果
63. 歐羅有機農場
64. 集體購買隊
65. 反基改種植聯會
66. 綠色人間